关于征集山西省禁化武履约专家的通知

各市工信局、省直有关部门、省属大型国有企业、中央驻晋单位、科研机构、高等院校组织人事部门：

为进一步发挥专家的咨询作用，提高禁化武履约工作的科学性和精准性，促进我省禁化武履约工作不断提升，我厅决定对原山西省禁化武履约专家库进行充实调整，请贵单位予以大力支持，推荐专家若干名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 一、征集条件

（一）专家基本条件

1.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。

2.认真履职，公道正派，工作责任心强，关注我省禁化武履约工作，能够客观、公正、实事求是地开展各项履约工作。

3.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专家委员会的各项工作；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，身体健康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。

4.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，在处分期间不得作为入库人选；不存在学术道德问题，没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。

（二）专业条件

1.企业、科研机构的专家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，高校专家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。

2.熟悉禁化武履约、化工工艺和设备、化工生产和管理、化学分析、数据统计的专业理论知识、相关政策和规章制度。

3.具有3年以上从事化工工艺和设备、化工生产和管理、化学分析、数据统计的相关专业工作或相关咨询工作经历。

二、推荐方式

1.个人自荐，符合条件的专家可自行申报。

2.单位推荐。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统一推荐符合条件的专家。

三、填报要求

1.为保证推荐专家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，个人自荐和单位推荐的专家均需在《山西省禁化武履约专家推荐表》（附件2，以下简称“推荐表”）“所在工作单位意见”一栏中注明“情况属实，同意推荐”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组织人事部门章。

2.为精准划分专家专业方向，在《山西省禁化武履约专家汇总表》（附件1，以下简称“汇总表”）中“主要擅长领域”一栏，请各专家选填其中一项或多项，如有选项中未涵盖的领域，可列举说明。

3.报送时间：2022年10月20日前

4.报送方式：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无需现场报送纸质版，发送至指定邮箱（hxgyc@mail.gxt.shanxi.gov.cn）即可。 邮件内容需包含：（1）汇总表（WPS表格格式）；（2）推荐表（盖章后PDF格式）。为便于工作，请严格按以上格式要求发送，缺一不可，勿重复发送。

联系人：樊小娟 电 话：0351-3183018

附件：1.山西省禁化武履约专家汇总表

 2.山西省禁化武履约专家推荐表

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 2022年9月13日